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寧河秸稈項目計提資產減值的議案》。現將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為客觀反映本公司2021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於年末對出現減值跡象的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經測試，2021年度本集團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18,375.22萬元。

一、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

(一) 計提減值準備的方法、依據和標準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以及本公司執行的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應當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應當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可收回金額的計量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的，應當將資產的帳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二) 本次計提減值準備具體情況

1、計提金額

2021年末，本公司對天津寧河秸稈焚燒發電項目（「寧河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寧河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根據測試，2021年度寧河項目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8,375.22萬元。

2、減值原因

由於當地秸稈質量較差，以及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結算週期長導致現金流較差、財務費用較高等原因，寧河項目2017年投產以來持續虧損，2019年度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254.78萬元（本公司合併報表口徑）；受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政策變更影響，2020年度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5,038.87萬元。2021年2月，受天津市環保排放標準提高的影響，寧河項目停爐改造，下半年當地秸稈供應價格顯著上漲，故至年底尚未恢復運營。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聘請了資產評估機構，對寧河項目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寧河項目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值為負，可回收金額為零。寧河項目BOT資產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375.22萬元，需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8,375.22萬元，所計提減值準備全額計入本公司2021年度損益。

二、計提減值準備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2021年度，本公司因上述事項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18,375.22萬元，計提的減值準備全額計入公司2021年度損益，減少本公司2021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8,375.22萬元。

三、董事會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依據實際情況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允、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四、獨立董事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相關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後，本公司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五、審計委員會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依據充分，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後，本公司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使本公司會計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並將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監事會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有關規定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能更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